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昀臻
電話：06-6373721
電子信箱：agr47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秘字第11305155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
範」第四點，業經本局於113年5月28日以南市農秘字第
113051550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
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三目，暨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4
月2日府主預字第1130370756號函，爰修正第四點規定，將
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由二萬元調整為新臺幣
二萬五千元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
（捐）助作業規範」全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本局農務科、本局森林及自然
保育科、本局漁業科、本局畜產科、本局農產行銷科、本局農會輔導及休閒農
業科、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本局局
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祕書室、本局吳專門委員俊傑、本局吳簡任技正
名彬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祕書室

